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012404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(含建物及設備)標租案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漁港法及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〔機關名稱〕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
- 二、〔機關地址〕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- 三、〔聯絡人〕王技士
- 四、〔連絡電話〕(06)3901462
- 五、〔投標標的〕將軍漁港修造船廠及曳船道用地(含建物及設備)(詳如標的清冊，租期9年)
- 六、〔投標押標金〕10萬元(詳見投標須知第五章所示規定，受款人指名「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」)
- 七、〔決標方式〕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土地不得低於年租金5%(含以上)、建物不得低於年租金10%(含以上)，並經評審為最高分者為得標人
- 八、〔領標方式〕現場洽領及網路下載
- 九、〔現場領標日期〕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3日止之上班時間(8時至17時)
- 十、〔現場領標地點〕本所洽領投標須知及標單
- 十一、〔網路下載〕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/市政公告或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/最新消息
- 十二、〔截止投標時間〕110年11月3日下午5時
- 十三、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〕郵遞(掛號)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

十四、〔開標日期〕110年11月5日上午9時

十五、〔評審日期〕110年11月5日上午09時30分

十六、〔開標、評審地點〕安平漁港管理中心2樓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)

十七、〔資格摘要〕參閱投標須知第十條

十八、〔履約注意事項〕

(一)詳如投標須知-履約事項

(二)得標人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得標後30日內完成訂約

(三)未於前點期限內繳款及訂約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履約保證金沒入市庫

十九、〔附加說明〕

(一)投標信封須標示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負責人姓名等，標單封、證件封投標人可自行準備

(二)開標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上課，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同地點開標

(三)投標押標金限用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或各行庫、信用合作社及農、漁會信用部所開臺灣銀行支票或本票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不受理當場繳納

(四)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，租期屆滿，租賃關係即行消滅，出租機關不另行通知；承租人如欲續租，應於契約期滿6個月前向出租人意思表示續租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所長決行